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
6050、6053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暨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資訊網公告「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起公告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u>《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u>		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9:00 起 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下午 4: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2 年 1 月 18 日(三)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止 1.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3.請用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附表五)，資料請放入 B4 或 A3 格式信封。
准考證號網路查詢		112 年 3 月 3 日(五)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面試地點、時間及梯次公告		112 年 3 月 3 日(五)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視訊面試		※如因考生特殊情況(*請詳見本簡章第伍項)無法進行實體面試，請至少於 112 年 3 月 6 日(一)前主動向教務處及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系所安排視訊面試。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五)、11 日(六) (各系所依各簡章分則所示日期公告，不另行通知)
網路成績查詢		112 年 4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1 日(二) 中午 12:00 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4 月 20 日(四)上午 10:00 起 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12 年 4 月 26 日(三)晚上 6:30 分至 9:00
	限時掛號郵寄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前(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預計 112 年 5 月 4 日(四)起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系 所 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一般生	9 名
		專業領域 卓越成就	1 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身分報考
上 課 地 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上 課 時 間		以星期六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 至 21：30 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二擇一)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大學入學同等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附審查證明文件於後，並填寫附表十一（之 3））： （一）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二）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著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三）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特定專長領域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 （四）運用專業知能，在服務社會、從事公益、造福人群等方面著有成效、獲得推崇。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 項目	書面審查	一、書面審查資料： （一）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大學（專科） （二）簡歷（附表一） （三）工作經驗統計表（附表二） （四）工作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三） （五）自傳（含未來生涯展望）（附表四） （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七）研究計畫 （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料 （九）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8 日(三)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止，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請詳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面試日期	112 年 3 月 11 日(六)	
	視訊面試	※如因考生特殊情況（*請詳見本簡章第伍項）無法進行實體面試，請至少於 112 年 3 月 6 日(一)前主動向教務處及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系所安排視訊面試。	
其 他 規 定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一科零分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3)4506333 轉 8128 鄭助理 網址：https://icdm.ntub.edu.tw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碩士
在職專班

趨勢在哪裡，北商大就在哪裡。看準跨領域是未來職場最夯人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設計」及「創新」為主體，並整合科技聚焦在創意設計、經營管理與知識整合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為國內培育整合創意設計與經營管理的跨領域高階人才。

本所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人文關懷，且整合創意設計及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跨領域高階人才」。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技、設計及經營管理等知識，發展出一套綜合性及應用性之知識體系，透過設計、美學、商業素養的綜合教學，讓學生瞭解如何透過設計力創新加值企業的競爭力。

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育高階之創意設計與管理人才。
- 二、強調新媒體之運用及大數據資料分析之專業能力。
- 三、重視跨領域整合的學術研究，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設計管理人才。

翻轉式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

師資兼具設計與管理之學術背景，導入翻轉式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透過多元的課堂活動，含講座、工坊等，整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對接；課程涵蓋跨領域專業教授，除能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強化其邏輯思維外，並結合他校的研究設備及專業經理人，豐富學生的學習與研究。



職涯規畫

本所整合設計與管理兩大領域於產業實務應用與思維，其職涯對接如下：

設計
+
管理

設計管理

行銷經理

設計主管

企劃行銷主管

品牌管理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身分報考需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者。
- (二) 依各系所附加條件資格，需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並取得服務機構簽署之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112年2月17日）止。

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系所附加條件資格(請詳閱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報考資格需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報考。

三、外國學生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如有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網路報名：

-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 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繳費單據（圖片檔- JPG、PNG 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於期限內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片檔於系統「上傳繳費收據」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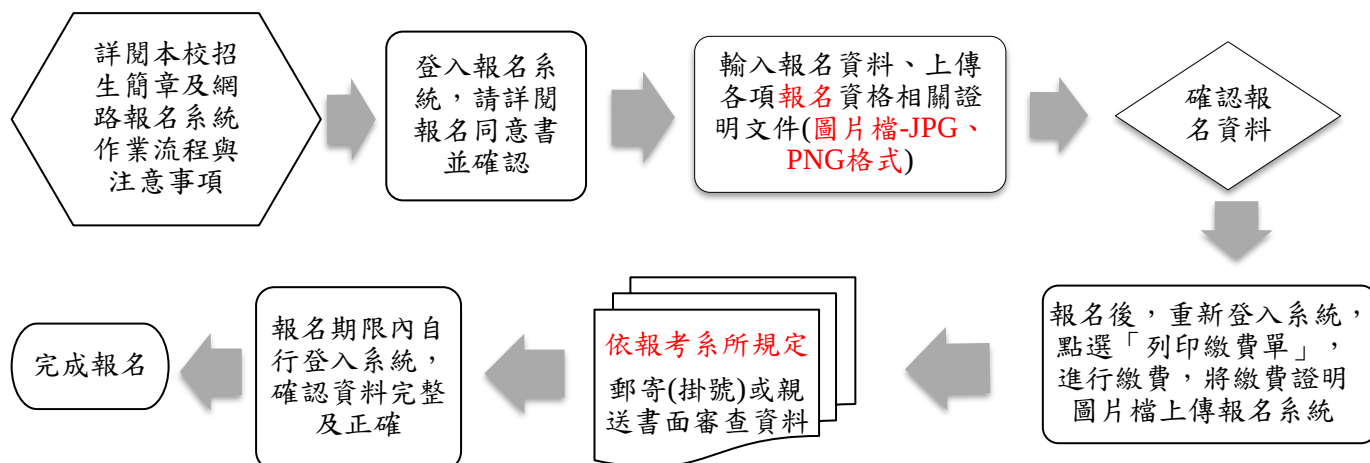
- (一) 繳交期限：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二)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 (三) 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截止時間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三、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

據。

五、報名流程：



-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報名考試項目，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報考系所（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請另外點選報考班別），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密碼則自行設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其他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不建議使用）。
- (二)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三)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密碼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四)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 2 吋照片圖片檔、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學生證正、反面圖片檔、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圖片檔）、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圖片檔。
- (五) 依報考系所規定：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 (六)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七) 確認資料後，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八)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九) 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本次報名請勿重覆報考系所，僅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可選擇僅報甲班、僅報乙班或甲、乙班皆報，報名期限結束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請考生自行考量。
- (三) 資料寄出後，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伍、准考證號網路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視訊面試申請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報考系/所，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准考證號。
- 二、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dmis.ntub.edu.tw>)查詢，不另行通知考生。
- 三、面試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應試。
- 五、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得申請「視訊面試」，請於面試至少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主動填寫申請表(附件十)向教務處及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報名系所安排視訊面試。
- (一) 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導致大眾交通停駛(飛)而無法來台者。
- (二) 因在國外求學、任職或實習等因素，而無法回台面試者。
- (三) 因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需有「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護照出入境、機票」等證明)以致無法親自前來面試者。
- (四) 若考生具非上述事由提出申請者，需經報名系所評估後回復。

陸、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成績查詢：[\(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連結系統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複查繳費單併同考生親簽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六)，於期限前完成(email 主旨請註明：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五、考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六、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八、本次錄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各系訂定最多招收名額，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計人數不得超出本次招生名額；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郵寄或親自（委託）報到，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1. 郵寄報到：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

2.親自（委託）報到：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至 9 時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企劃組（行政大樓 3 樓）。

(二) 繳驗（交）證件：

1.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http://ntcbadm1.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1999/5/20)登入系統。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繳交
2.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若考生同時錄取甲、乙兩班者， 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登入系統後，倘錄取班別「非」您欲報到知班別時，請列印新生資料表並請於表上「修正為您報到之班別」；若您放棄另一班，請填寫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身分證正本（驗證，郵寄報到免驗）。	正本 繳驗
4.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二吋證件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班別及姓名)	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預計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起陸續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網路公告或 email 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網站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五、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附註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於本校首

頁/教務處首頁/學雜費公開專區項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本簡章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6050、6053。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簡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簡歷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請於「 ☐ 」內註記（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2.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 3.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5.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m a i l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系 科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產 業 別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概述：(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附表二 工作經歷統計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工作經歷統計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請於「 ☐ 」內註記（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財務金融系金融 科技創新服務碩 士在職專班	☐ 2.財政稅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3.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資訊與決策科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5.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構		行業別	擔任 職務	起迄 年月	累計 年資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備註：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止 112 年 2 月 17 日(五)。
-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裝訂於本統計表之後及上傳報名系統。
- 三、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工作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 <u>現仍在職</u> 。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全銜)：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惟表格填答內容須符合本證明書要求項目一致。

附表四 自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自傳

報考系所請於「 ☐ 」內註記（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財務金融系金融 科技創新服務碩 士在職專班	☐ 2.財政稅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3.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資訊與決策科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5.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自傳（含未來生涯展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第 頁共 頁

附表五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寄件人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 (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請 掛 號 郵 寄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手機： 室內電話 (日)： 室內電話 (夜)：		
報考系所請於「 ☐ 」內註記 (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 財務金融系金融 科技創新服務碩 士在職專班	☐ 2. 財政稅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 3.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 資訊與決策科學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5. 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收件人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下午 4 時止
郵寄 (掛號) 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 (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112 年 1 月 18 日(三)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止 1. 郵寄 (掛號) 送達：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 1.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2.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3. 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 112 年 2 月 17 日(五)前掛號寄出，未使用本封面， 導致逾期送達，後果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考 試 號 碼			☐ 1.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2.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3.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5.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覆方式： ☐ 傳真，請註明號碼： ☐ email（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或電話回覆。

附表七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報到系所（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2. 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 ☐3.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甲班
- ☐4.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乙班
- ☐5.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6.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 名：

系 所：（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2. 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 ☐3.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甲班
- ☐4.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乙班
- ☐5.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6.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准予 延遲至民國 112 年__月__日繳交，最遲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超過 112 年 7 月 18 日仍無法如期繳交，請勾選原因：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

☐其他，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

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貼紙，請繳在學證明），黏貼於下頁。

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在學證明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班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報到時繳交之畢業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視訊面試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請勾選)	(請依系統報名系所班別) ☐ 1.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 2.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 3.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 僅報甲班 ☐ 僅報乙班 ☐ 甲、乙班皆報 ☐ 4.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5.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證件用照片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臺灣: () 國外: ()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 1.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導致大眾交通停駛(飛)而無法來台者。 ☐ 2.因在國外求學、任職或實習等因素，而無法回台面試者。 _____國家_____ (單位) ☐ 3.因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需有「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護照出入境、機票」等證明)以致無法親自前來面試者。 ☐ 4.非上述事由提出申請者。(請簡述事由_____ _____)				
(※請檢附簡述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系所評估後回復)					
本人茲因上述理由無法親自至貴校實體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下頁				

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教務處審核 (考生提出申請理由 第 1~3 項審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理由：_____	
報名系所審核 (考生提出申請理由 第 4 項審核)		

**接續視訊面試申請檢附文件
請黏貼**

檢附文件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本頁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
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附表十二 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甲班、乙班）考生專用資料表

一、大頭照及名片

請貼一張 2 吋近照
(必貼)

請貼現職名片一張
(正面朝上，如無現職則免張貼)

二、個人資訊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 ☐女
3.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三、工作經歷

1. 工作總年資
全職工作經驗：_____年 _____個月 ； 管理工作經驗：_____年 _____個月
2. 目前服務公司資訊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
公司總資產：_____萬元（幣別：_____）
年度銷售額：_____萬元（幣別：_____）
公司員工人數：_____
是否為上市（櫃）公司：☐是 上市代碼：_____ ☐否
現職公司介紹(200 字以內)：
3. 現職狀況
目前任職部門：_____
職 稱：_____ 擔任此職務年資：_____年 _____個月
年收入(含薪資、獎金、分紅、年終等)：_____萬元（幣別：_____）
直接下屬員工人數：_____
管理或掌握預算：_____萬元（幣別：_____）
工作性質說明(200 字以內)：

（接續下頁）

接續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甲班、乙班）考生專用資料表

4. 歷年工作經驗與年資：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總計年資		年 月	

四、教育背景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業年月

五、推薦人

說明 1：若有推薦人，煩請填寫推薦人相關資料並附上推薦函(格式不拘)。若無，則無需附推薦函。

說明 2：推薦函請於網路報名階段連同書審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報考系所與考生姓名。(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推薦人 1		服務單位		職位	
推薦人 2		服務單位		職位	

六、招生報考資訊來源（可複選）

- | | | |
|---------------------------------------|-----------------------------------|---------------------------------------|
| ☐ 1. 本校網站 | ☐ 2. 報紙廣告 | ☐ 3. 雜誌廣告 |
| ☐ 4. 親友介紹 | ☐ 5. 校友推薦 | ☐ 6. 師長推薦 |
| ☐ 7. 公司主管或部屬推薦 | ☐ 8. 招生說明會 | ☐ 9. 電台廣告 |
| ☐ 10. FB 廣告 | ☐ 11. 本系網頁 | ☐ 12. 其他：_____ |

注意事項：

一、考生資料審核表一式二頁，建議電腦打字，可以自行編輯段落字型大小，如以手寫方式，請務必工整書寫。此份資料將被學校存檔，請您自行影印留底。

二、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將來查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簽章：_____日期：_____